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州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6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新财建〔2011〕167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党发〔2017〕13号），从自治州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划拨经费设立专利实施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实施资金（以下简称“实施资金”），是指由自治州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用于支持我州专利技术实施及其产业化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巴州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遵循自愿申请、公开审查、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引领创新驱动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推动专利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五条 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实施项目管理，审核实施项目申请材料，提出资助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验收。

第二章 项目支持方向与类别

第六条 支持方向：

（一）重点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专利运用与服务：涵盖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系统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完善专利运用和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三）其他领域：其他符合巴州产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方向，需要支持的专利实施项目。

第七条 项目类别：

（一）专利转移类项目：通过促进专利技术从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实现专利技术的市场化应用，推动企业产业转型提升，增强企业对关键技术的掌控能力，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

（二）专利转化类项目：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进行产业化生产，把专利技术转化为企业生产力，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实现专利技术的经济价值。同时，加强企事业单位内部人员知识产权培训，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三）专利导航类项目：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将专利应用融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中。实施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专利导航，建立专利特色行业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智能分析服务，建设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请实施资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巴州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可靠。

（二）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持有者或合法使用者。

（三）具备项目实施专利项目的基础条件（包括实施场地、必要的设备、自有配套资金等）。

（四）项目申请人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或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无重大失信记录，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五）有实施专利技术的技术人员。

（六）无专利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的项目。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含技术方案、市场分析、资金预算等）。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专利证书扫描件及相关法律状态证明。

4.单位资质证明及近两年财务报表。

5.其他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检测报告等）。

第十条 每年4月底前，由各县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向州市场监管局统一报送。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一）县市、开发区初审：由县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通知申报单位限期补正。

（二）专家评审：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技术、财务、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依据项目技术创新性、可行性、预期效益、市场前景及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和项目立项建议名单。

（三）现场核查：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人员赴拟承担专利实施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现场查看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场地、人才、设备、自有资金等条件。

（四）经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会后研究审议后，确定拟立项专利实施项目和专项实施资金分配方案。

（五）公示公告：在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核实，并向公众公示核实结果。

（六）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与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自治州专利实施项目合同》。

（七）资金拨付：经州财政局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审定后下达项目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

（一）签订任务书，明确技术指标、经济目标及验收标准。

（二）每半年提交项目进度报告，重大变更需报批。

（三）建立专利实施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或委托县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中期检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进度及阶段性成果，对未达标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实施单位每季度提交进展报告。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应在2个月内向州市场监管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三）实施资金决算表。

（四）实时资金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期满后3个月内，由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一）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二）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一般为企业自筹70%、财政补助30%）。

（三）经济效益（产值、利税等）。

（四）社会效益（就业带动、生态保护等）。

第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3年内不能重复承担自治州专利实施项目；已承担过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的同一专利不再重复承担自治州专利实施项目。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根据自治州专利实施项目专家组评审结论，计划每年核定自治州专利实施项目3至5个，由专家组依据当年《专利实施项目评分标准》划分为A、B、C三档，各档间按2万元的级差给予财政补助资金，具体补助金额依据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及项目数量确定。

第十九条 立项后先行拨付70%财政补助资金，并于同年10月25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实施资金专项用于：

（一）专利技术改进、设备购置及中试生产。

（二）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与知识产权培训。

（三）完成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标准号为GB/T29490-2013。

（四）市场推广与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需设立专账管理资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对虚报、挪用资金行为，追回资金并纳入信用黑名单。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或终止，对成效显著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专利实施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规定执行。